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(一)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(二)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；評估有出養必要者，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；經評估不宜出養者，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，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，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。未檢附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其與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間並非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之親屬關係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亦無婚姻關係，此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

01 附卷可稽，依上意旨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認可收養，應檢
02 附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出具之收出養評估報告，惟其等並未
03 提出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到庭，聲請人
04 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庭，本院復於同年月22日通知聲請人
05 限期補正提出收出養評估報告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，此有
06 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及收
07 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
10 第2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黃雅慧